附件2

领取准考证安排及笔试须知

一、领取准考证安排

（一）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1年5月20日（9:00-18:00）。

（二）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自行登录“贵州公开招聘报名服务平台”（http://ks.gzsdata.com/District/52/GuestExams.do）打印准考证。

2.应聘人员登录“贵州公开招聘报名服务平台”后选择对应的考试项目，正确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

3.准考证打印技术咨询电话：0851-88285228。

二、笔试须知

（一）笔试时间：2021年5月21日14:30-16:30。

（二）笔试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友山基金大厦（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三）笔试方式：机考。

（四）注意事项

1.建议考生在开考前60-90分钟抵达考点，经防疫检查通过后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并对号入座，若信息不对，将不得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左上角，以便查对。

2.正式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正式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3.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报纸、稿子、数学用表、手机等通讯设备。只准带必须的文具，如黑色签字笔、2B铅笔及考试规定允许带进考场的文具。否则一律按照违纪处理。

4.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大声喧哗，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5.考试期间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请举手示意监考人员。

6.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准拖延时间，不准将草稿纸带出考场。

7.考试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夹带、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不准冒名顶替，一经发现试卷作废处理，并取消考试资格。

8.对扰乱考试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等行为的，报公安部门处理，参与这类事件的应聘者，今后不准参加我公司的招聘。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疫情防控规定

按照国家、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考试考生的疫情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的人员或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以及与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2.14天内从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为避免考生到达我省后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建议考生到达考点所在地区前，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

3.低风险地区参考人员，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正常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的方可参加考试。

4.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正常、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方可参加考试。

若考生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二）考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以及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检和排查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健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视为放弃考试资格。考生进入考场后，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未按照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四）除考生、监考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提醒考生勿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

（五）考生进入考点后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

（六）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七）考生考前准备：

1.考生应扫“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提前查询14天内去往地点的风险等级；

2.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规定”中的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核酸检测，并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给相关工作人员。

（八）考试全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和国务院行程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